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YASHE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4.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 案.....	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会议时间和召开方式

1.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三)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1.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三）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鹏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股东会审议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
2.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最终确定；
3.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4.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本数）；
5.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6.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7.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带息负债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8. 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有效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

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请审议。

2026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请审议。

2026 年 2 月 27 日